天津市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制止乱收费，切实改善投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收费是指依法设立的收费项目，凭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证而行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　　禁止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　　第五条　实行收费目录管理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项目限期清理后，核定、编制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目录，载明收费项目、范围、标准、批准文件等内容，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严格执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单位应当持有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到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副本）》。收费单位应当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证。　　第七条　建立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到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应当填写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企业交费登记卡》；凡不按规定填写的，企业有权拒绝交费。　　第八条　建立违法收费投诉制度。对违法收费行为，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监察机关、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投诉，受理投诉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有关部门应当公开投诉电话。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乱收费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收费的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行政领导，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对外国企业在本市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华侨和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在本市设立的企业收费，适用本规定。　　对本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收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